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71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被移送人　楊浩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4月15日溪警分刑字第11500083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3月14日9時20分許，因遭員警執行取締交通違規案件，對員警以「奧笑連」之顯然不當言詞相加，影響國家執法人員威信，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，爰依法移送請本院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此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於執行職務之員警，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非行，無非係以員警之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暨譯文、現場照片為據。然觀諸該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顯示，被移送人於員警依法取締完畢後準備駕車離去之際，雖對員警出言「奧笑連」等語，然「奧笑連」一詞應為形容年輕人身體差、體力不佳之意，雖非屬正面評價之語而可能令聽者感到不快，惟尚未

逾越一般社會大眾合理可容忍程度，難認被移送人主觀上有以此妨礙國家公務員公權力行使之犯意，客觀上應無妨礙國家權力行使之虞，自無從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相繩，是本件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